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89號

原　　告　員山企業社

法定代理人　李瑜珍

訴訟代理人　王清白律師

　　賴宇宸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坤利鋼模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368,86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4,26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官　許婉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昕儒